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雯苓
聯絡電話：(02)2343-1962#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ling.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1041-5_313150100G_5.doc、第2件 10420001041-6_313150100G_5.pdf、第3件 10420001041-7_313150100G_5.pdf、第4件 10420001041-8_313150100G_5.pdf)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旨揭程序主要修正內容為將現行涉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程序及檢驗規定納入，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 (一)因應檢驗標準CNS 61規定，修正卜特蘭水泥商品所有型別皆須檢測添加物含量。
 - (二)新增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包含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商品檢驗標識規定、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檢驗紀錄增加添加物含量欄位、水泥樣品寄送原則、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及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等。
- 三、本局99年10月11日經標二字第09920016201號函說明三及100年8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020010500號函所規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補充說明業已納入旨揭修正案，原函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裝



訂

線

正本：本局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岩工程有限公司、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商行、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4/04/01
08:54:47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920016200 號令訂定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09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420001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內銷出廠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產品。
- 三、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卜特蘭水泥：依據 CNS 6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2. 添加物含量。

(二) 水硬性混合水泥：依據 CNS 15286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 (1) 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 (2) 凝結時間。
 - (3) 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 (4) 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 IS(≥ 70)與 IP(LH)】。
3. 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一) 申請規定：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1) 申請人須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檢驗機關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2) 申請人須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包括高壓蒸煮鍋、勒沙特列亞比重瓶、恆溫恆濕養生箱、氣透機、費開氏儀器、抗壓機（25噸）、吉爾摩氏儀器、流動性台及流動性模、蒙孚爐（高溫爐；可上至 1200°C 止之高溫連續使用），其中「費開氏儀器」及「吉爾摩氏儀器」兩項設備任一即可，惟如屬水硬性混合水泥者，則需備有「費開氏儀器」。

(二)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1. 水泥商品應於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而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商品單位最小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
2. 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三) 查驗方式規定：

1. 監視查驗：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1) 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 (2) 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



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 (3)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其檢驗紀錄增加爐渣、飛灰、石灰石三項添加物含量欄位，覈實填列，本局並得隨時查核或取樣檢驗。

(四) 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

1. 進口商品（含監視查驗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由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由檢驗機關執行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試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中硫之定量），一份寄送本局水泥專業實驗室（台中或花蓮分局）執行物理性質試驗，一份寄送本局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花蓮分局）。
2. 國內商品（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國內生產廠場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檢驗機關留存以備複驗用，一份寄送水泥專業實驗室執行物理性質、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檢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中硫之定量）試驗，一份寄送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
3. 添加物含量依 CNS 12459 執行飛灰及石灰石含量檢測，及依該標準第 7.3 節進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中硫之定量，並以一比一百的比例作為爐渣推估量，結果飛灰與石灰石含量合計少於百分之六，但爐渣推估量、飛灰及石灰石三項含量合計高於百分之六者，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
4. 依前目執行試驗後認定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由檢驗機關或水泥專業實驗室通知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進行確認，並通知報驗義務人另需檢驗五個工作天，同時辦理「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檢驗案件展延事宜。
5. 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應於接獲電話通知五個工作天內將檢驗結果回復檢驗機關。

(五)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五個工作天，但屬前款第三目添加物

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五個工作天。

- (六) 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訂為百分之一，亦即試驗結果百分之五加百分之一以下者，判定合格（即百分之六以下為合格），超過者判定不合格。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行涉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納入本作業程序，俾利檢驗單位及相關業者辦理水泥商品檢驗業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檢驗標準 **CNS 61** 已要求所有型別之卜特蘭水泥皆需符合添加物含量限定值，爰修正添加物含量檢測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新增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規定，並因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訂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新增商品檢驗標識規定、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檢驗紀錄增加添加物含量欄位、水泥樣品寄送原則、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及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修正規定第五點）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二、檢驗產品別： <u>輸入及內銷出廠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產品。</u>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出廠產品。	為明確本程序適用產品範圍，爰修正本點內容。																		
三、檢驗方式： <u>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	三、檢驗費率：依商品檢驗規費辦法計收。	因商品檢驗規費辦法已規定檢驗費率，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為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卜特蘭水泥： <u>依據 CNS 61 檢驗</u> ，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並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2. 添加物含量。 (二) 水硬性混合水泥： <u>依據 CNS 15286 檢驗</u> ，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1) <u>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u> (2) <u>凝結時間。</u> (3) <u>水泥砂漿空氣含量。</u> (4) 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 IS(≥ 70) 與 IP(LH)】。 3. 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四、檢驗品目及檢驗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商品分類號列</th> <th style="width: 45%;">品名</th> <th style="width: 30%;">檢驗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3.29.90.0 0.2-A</td> <td>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卜特蘭水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NS 61 卜特蘭水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3.29.90.0 0.2-B</td> <td>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採用高爐爐渣或卜作嵐材料或以上兩者，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之水硬性混合水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3.90.90.0 0.6-B</td> <td>其他水硬性水泥（限檢驗以爐渣與石灰製得之水硬性混合水泥）</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七、檢驗項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品名</th> <th style="width: 17%;">檢驗標準</th> <th style="width: 50%;">檢驗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2523.29.90.0 0.2-A	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卜特蘭水泥）	CNS 61 卜特蘭水泥	2523.29.90.0 0.2-B	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採用高爐爐渣或卜作嵐材料或以上兩者，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之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	2523.90.90.0 0.6-B	其他水硬性水泥（限檢驗以爐渣與石灰製得之水硬性混合水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一、商品分類號列主要為進口貨品之稅收控制及執行管制貿易，本局現已逐步修正為參考號列，爰予以刪除。 二、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之品名及檢驗標準，併現行規定第七點之檢驗項目，分別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其中第一款第二目，因應檢驗標準 CNS 61 已要求所有型別之卜特蘭水泥皆需符合添加物含量限定值，爰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2523.29.90.0 0.2-A	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卜特蘭水泥）	CNS 61 卜特蘭水泥																		
2523.29.90.0 0.2-B	其他卜特蘭水泥（限檢驗採用高爐爐渣或卜作嵐材料或以上兩者，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之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																		
2523.90.90.0 0.6-B	其他水硬性水泥（限檢驗以爐渣與石灰製得之水硬性混合水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其他卜特蘭水泥 (限檢驗卜特蘭水泥)	CNS 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標準檢驗局並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2. 屬卜特蘭水泥第I型者，加測添加物含量。 	修正添加物含量檢測規定。
	其他卜特蘭水泥 (限檢驗採用高爐爐渣或卜作嵐材料或以上兩者，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之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2) 凝結時間 (3) 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4) 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IS(≥ 70)與IP(LH)】 3. 標準檢驗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p>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p> <p>(一)申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檢驗機關 			<p>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p> <p>(一)監視查驗查驗方式：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p> <p>(二)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產商品：自行檢驗符合 	<p>一、新增第一款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規定，並因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由本局定之，爰於第二目之二明訂基</p>

<p><u>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p> <p>(2) <u>申請人須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包括高壓蒸煮鍋、勒沙特列亞比重瓶、恆溫恆濕養生箱、氣透機、費開氏儀器、抗壓機(25噸)、吉爾摩氏儀器、流動性台及流動性模、蒙孚爐(高溫爐；可上至1200°C止之高溫連續使用)，其中「費開氏儀器」及「吉爾摩氏儀器」兩項設備任一即可，惟如屬水硬性混合水泥者，則需備有「費開氏儀器」。</u></p> <p>(二) <u>商品檢驗標識規定：</u></p> <p>1. <u>水泥商品應於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而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商品單位最小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u></p> <p>2. <u>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u></p> <p>(三) <u>查驗方式規定：</u></p> <p>1. <u>監視查驗：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u></p>	<p>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p> <p>2. <u>進口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u></p> <p>六、<u>受理報驗單位：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及第六組。</u></p> <p>八、<u>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五個工作天，但爐渣添加物經初篩有疑義，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者，檢驗時限另延後五個工作天。</u></p>	<p>本檢驗設備。</p> <p>二、<u>新增第二款商品檢驗標識規定。</u></p> <p>三、<u>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至第三款第一目，並酌修文字。</u></p> <p>四、<u>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修文字。</u></p> <p>五、<u>新增第三款第二目之三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檢驗紀錄增加添加物含量欄位。</u></p> <p>六、<u>新增第四款水泥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u></p> <p>七、<u>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第五款，並配合第四款酌修文字。</u></p> <p>八、<u>新增第六款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u></p> <p>九、<u>現行規定第六點業已併入第一款規範，爰予刪除。</u></p>
--	---	---

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1) 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2) 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3)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其檢驗紀錄增加爐渣、飛灰、石灰石三項添加物含量欄位，覈實填列，本局並得隨時查核或取樣檢驗。

(四) 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

1. 進口商品(含監視查驗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由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由檢驗機關執行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試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中硫之定量)，一份寄送本局水泥專業實驗室(台中或花蓮分局)執行物理性質試驗，一份寄送本局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花蓮分局)。

2. 國內商品(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國內生產廠場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檢驗機關留存以備複驗用，一份寄送水泥專業實驗室執行物理性質、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檢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

化物中硫之定量)試驗，一份寄送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

3. 添加物含量依 CNS 12459 執行飛灰及石灰石含量檢測，及依該標準第 7.3 節進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中硫之定量，並以一比一百的比例作為爐渣推估量，結果飛灰與石灰石含量合計少於百分之六，但爐渣推估量、飛灰及石灰石三項含量合計高於百分之六者，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

4. 依前目執行試驗後認定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由檢驗機關或水泥專業實驗室通知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進行確認，並通知報驗義務人另需檢驗五個工作天，同時辦理「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檢驗案件展延事宜。

5. 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將檢驗結果回復檢驗機關。

(五)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五個工作天，但屬前款第三目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五個工作天。

(六) 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訂為百分之一，亦即試驗結果百分之五加百分之一以下者，判定合格(即百分之六以下為合格)，超過者判定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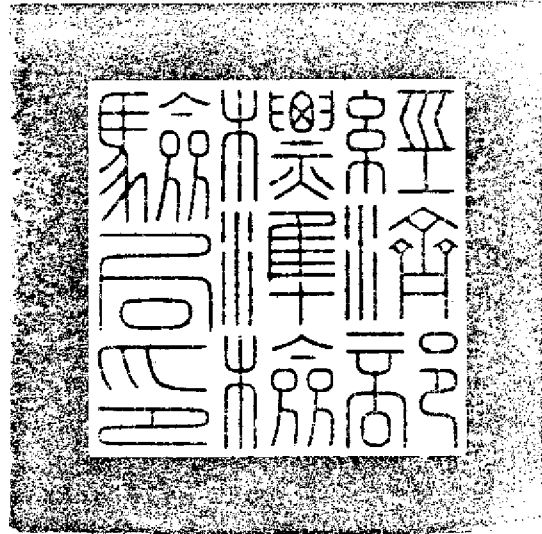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040號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